**新竹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會 會址使用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本人○○○（或本公司）（房屋所有權人）座落於○○市縣○○鄉鎮市區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室之房屋，同意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提供予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團體名稱）使用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，願負法律上責任。房屋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社會團體負責人（理事長）簽名或蓋章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◎說明：

1. 應備資料：理事會議記錄(通過變更會址之決議案)、會址使用同意書(或租賃契約)、**最新年度**房屋稅單影本、立案證書**正本**（若遺失，請登報作廢後檢附報紙)。
2. 房屋所有權人如為公司，請核公司及負責人章。
3. 會址使用同意書，係屬雙方合意訂定之同意文件，同意書填寫之地址應與房屋稅單之**完(課)稅標的相符**。
4. **有關會址所在之房屋稅率，仍應依相關法規辦理，如有疑問請逕洽會址所在地之稅捐單位**。